

五百多年前的一個晚上，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的中心廣場上五光十色，人聲鼎沸，人們在廣場上載歌載舞，在慶祝戰爭勝利，將侵略者擊退了，其時侵略比利時的應是西班牙。

就在人們處在高興歡樂的時候，暗地裏，一個極邪惡的陰謀正靜悄悄地有所行動，敵人在策劃，派出幾個飽經訓練的破壞份子，潛入布魯塞爾搞破壞，製造傷亡，自然會找人多聚集的地方。他們選定布魯塞爾的中心廣場是目標破壞地，在那裏的一個地下室，他們秘密地堆放了許多火藥。一旦有一點火花落在火藥上，便會隨即爆炸，那時，整個廣場不少建築物肯定會被炸得粉碎，那些在那裏載歌載舞的人，瞬間必然不少會被炸死，或嚴重受傷。

這晚，俟機而動的破壞份子，眼見布魯塞爾人民，像勝利衝昏了頭腦似的，因此，趁著他們疏於戒備的時候，連忙將一條長長的導火索引，接連到地下室放滿炸藥的地方，敵人將導火索引點燃後，便趕緊逃跑了。燃燒著的導火索引，則飛快地向著地下室的炸藥那邊衝去，眼看的是，一場大災難即將發生。

在這萬分危急的時刻，一個名叫于濂不到十歲，在戰爭時成為街童的小男孩，十分窮困，光著屁股，他本在廣場上趁熱鬧，高興地在玩耍，他看到了那正在燃燒，也在移動的導火索引。由於這段期間，國家在戰爭，使得這小男孩像提前長大，他意識到這點著了的導火索引，人們是拿來作甚麼的，也意識到這不斷變短的導火索引意味著的是甚麼。

這個時候，小于濂更意識到，若這時刻去呼叫成人來幫助，肯定時間來不及，必須要馬上將這燃燒中的導火索引弄熄，讓它不會再前進。但是，在他身邊沒有水，若這時去取水，也是來不及的。

說時遲，那時快，情急的小于濂靈機一觸，不用脫褲子，撒上一泡尿，將導火索引弄熄了，然而，他自己卻犧牲了。

後來，人們為要記念這位小英雄，因為他救了不少人的性命，於是，請來全國最傑出的雕塑家為他塑造了一銅像，放在首都的一條街上，並且將銅像命名為---**布魯塞爾第一公民**，至今，有到比利時布魯塞爾，不妨去看一看。

為甚麼差不多所有教會都掛上十字架？為甚麼許多基督徒的家庭會掛上十字架？為甚麼不少基督徒都會戴上十字架？是否只是作裝飾？是否只是作陳設？基督徒

啊! 不論我們信耶穌多久，在我們想到布魯塞爾第一公民時，更要想到主耶穌是怎樣的一位全世界的第一公民，為本來人人都要死，竟作了救贖的犧牲，成為了救主，聖經並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那我們在掛上十字架的時候，是否想到耶穌的犧牲，是否想到耶穌的愛? 最要緊的是，時刻在心裏，掛著耶穌的十字架，記念主耶穌為人捨命，為我犧牲。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是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是神的大能。(林前1:18)」

(此文章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香港基督教樂傳生命堂主日崇拜週刊內)